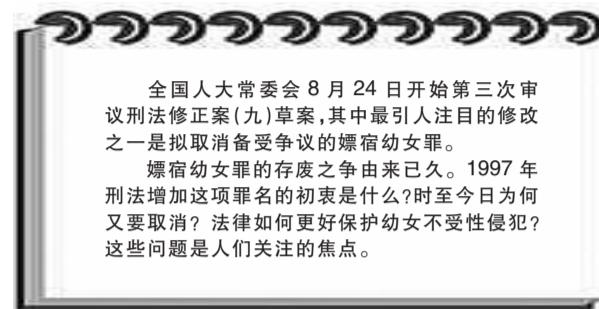


设立18年的嫖宿幼女罪为何面临取消

——聚焦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拟取消嫖宿幼女罪



新华社发 尚海春 作



为打击嫖宿而生 力图更好保护幼女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表示，嫖宿幼女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。

在设立嫖宿幼女罪之前，对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性犯罪行为，不论是否“嫖宿”，一律按强奸论处。

“上世纪90年代严打卖淫嫖娼时，司法机关发现有幼女涉及其中，有的卖淫组织者还故意隐瞒幼女年龄，不少嫖客便借此声称不知道对方是幼女，以图逃避强奸罪的处罚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阮齐林说，“为了更严厉打击这种犯罪行为，1997年修改的刑法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。”

现行刑法中，对强奸罪的量刑为有期徒刑3到10年，情节严重的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。对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顾永忠表示，严格地说，“嫖宿”指的是幼女受到欺骗诱惑或贪图享乐，在同意的情况下和别人发生性关系，这是一种必须严厉打击的丑恶现象。从法定刑来看，嫖宿幼女罪的起点是5年，比强奸罪的起点3年要重。

以曾经备受关注的贵州习水县嫖宿幼女案为例，7名嫖宿幼女的人员被判处7到14年有期徒刑，其中3人刑期达到或超过10年。

司法实践中饱受争议 深陷存废之争

虽然初衷是加大对幼女的保护，但嫖宿幼女罪在司法实践中受到诸多质疑。

“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只要是幼女，明有强迫，还是定了嫖宿幼女罪的现象。相比强奸，‘嫖宿’首先给人的感觉就变了。而且这个罪没有从重处罚的规定，没有死刑。”顾永忠说，“被害人家属不满，社会各界也质疑，认为不利于对幼女的保护。”

许多专家认为应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凡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，一律定为强奸罪，加重处罚。

“虽然嫖宿幼女比强奸罪的量刑起点

高，但多人多次嫖宿幼女等恶劣行为却没有适用强奸罪的加重条款，反而定罪很低。”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劳东燕说。

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说：“强奸罪的条款中规定，奸淫幼女以强奸罪论从重处罚，而嫖宿幼女罪则是另外单独列出。二者有重合，司法实践的执行中也缺乏统一。”

除了法律本身的问题，“嫖宿”一词可能给幼女带来的“污名化”也被广泛诟病。许多人质疑，幼女往往是被欺骗、引诱甚至胁迫才被嫖宿。嫖宿幼女罪，是否等于给幼女贴上“卖淫”的标签？

加强保护幼女是共识 专家建议单列奸淫幼女罪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，考虑到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，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、从重处罚的规定，不再作出专门规定。

社会舆论对嫖宿幼女罪的存废争议，反映出公众对法律更有力保护幼女的期待。有专家表示，嫖宿幼女罪如果取消，在如何有效打击对幼女的性犯罪方面，仍有问题值得立法机关考虑。

“嫖宿幼女罪废除以后，对于幼女的性犯罪都归到强奸罪了。那么对于一般的嫖宿行为，按强奸罪判不到嫖宿幼女罪的5年以上，反而处罚减轻了。”顾永忠说。

劳东燕建议，加强保护幼女，可以把嫖宿幼女罪归并到奸淫幼女罪条款中，并独立单列放在强奸罪外，才更能强化幼女保护的价值取向。

“虽然奸淫幼女也在强奸罪范畴，但可以参考贪污腐败罪也属于渎职类犯罪，但刑法单列条款，表达出的是对强化查处贪腐犯罪的价值取向。”劳东燕还表示，越来越多的男童成为性犯罪的受害者，建议把保护幼女扩展到保护幼童群体。

“考虑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可以看出立法者对民意的尊重。”阮齐林说，“取消后效果如何，是否需要其他的条款或司法解释加以补充，还需要一段时间来观察。”

(据新华社电)